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7—1998 年文化合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为致力于进一步发展中国人民和俄罗斯人民之间的友好联系和加强两国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文化合作协定》基础上的文化合作，依据两国在文化与科学交往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制定本 1997—1998 年文化合作计划。

I. 科学与教育领域的交流

第 一 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与俄罗斯科学院依据 1992 年 12 月 18 日所签协定继续其科学合作。

第 二 条

上海社会科学院与俄罗斯科学院依据 1996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科研合作计划继续其科学合作。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所属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和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根据所达成的协议，轮流在莫斯科和北京举办题为“现阶段俄罗斯与中国的关系”的研讨会。

第 四 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和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就中国传统与现代哲学研究问题举办研讨会（莫斯科，1997 年 5 月及 1998 年）。

第 五 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东欧中亚研究所与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以外汇形式交换 5 名研究人员，为期 2 周。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俄罗斯科学院依据 1992 年 12 月 18 日所签协定继续其合作。

第七 条

对方将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普通和职业教育部签订直接合作计划。

II. 文化与艺术领域的交流

第八 条

双方将鼓励文化机构之间发展合作，组织戏剧、音乐和其它文艺团体以及演员个人进行巡回演出。该类巡回演出将根据有关团体直接达成的协议进行商业演出或者在对等条件下进行非商业性演出。

第九 条

双方商定在俄罗斯举办中国文化节（1997年，200人以内，为期7—10天）；在中国举办俄罗斯文化节（1998年，200人以内，为期7—10天）。

文化节的组织技术问题及举办条件将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 条

双方将鼓励在各艺术领域（音乐、舞蹈、戏剧、造型艺术、民间艺术等）交换专家。交换条件将由两国有关机构协商。

第十一 条

双方将鼓励各自国家文化工作者参加在中国和俄罗斯举办的国际比赛、艺术节、会议以及其它文化活动。

第十二条

双方将协助中国和俄罗斯文化院校（戏剧、音乐、艺术院校）直接合作：

中央音乐学院， 北京	莫斯科柴可夫斯基 国立音乐学院
北京舞蹈学院	莫斯科模范舞蹈学校
中央戏剧学院， 北京	俄罗斯戏剧艺术学院， 莫斯科
上海音乐学院	圣彼得堡里姆斯基— 科萨科夫国立音乐学院
上海舞蹈学校	瓦冈诺娃俄罗斯芭蕾舞学院
沈阳音乐学院	俄罗斯音乐学院，莫斯科
成都民间舞蹈学校	莫依谢耶夫国立模范 民间舞蹈团附属艺术学校 莫斯科

第十三条

双方将支持中国和俄罗斯图书馆之间的直接合作：

中国国家图书馆	俄罗斯国家图书馆， 莫斯科
上海图书馆	俄罗斯国家图书馆， 圣彼得堡

第十四条

双方将协助中国和俄罗斯博物馆之间的直接合作：

敦煌艺术研究院	艾尔米塔什国家博物馆
中国历史博物馆	国家历史博物馆，

中国现代文学馆
北京

莫斯科
国家文学博物馆，
莫斯科

第十五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根据相互协议举办艺术作品展览。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俄罗斯联邦文化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将互派代表团以商讨文化合作问题并交流经验（2人，7天）。

第十七条

双方将协助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所属俄罗斯国际科学与文化合作中心、中俄友协和俄中友协系统的文化和科学合作计划的实施，其中包括：

- 为中俄两国关系史上和文化生活中的纪念日举办活动；
- 组织展览和艺术团体及单独表演家的演出（根据相互达成的协议）；
- 举办纪念莫斯科建城 850 周年活动。

第十八条

为更加广泛地相互了解文化与艺术，双方将鼓励两国作家协会、作曲家协会、美术家协会和建筑家协会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第十九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国作家协会和俄罗斯作家协会根据相互达成的协议互换 5 人代表团，为期 10 天。

Ⅲ. 电影领域的交流

第二十条

双方将协助电影领域的交流，通过在商业和非商业基础上交换影片促进各自国家电影艺术的普及。双方还将鼓励电影工作者和专家之间的会晤。

第二十一条

双方将鼓励在对等条件下举办电影周。

第二十二条

双方将协助相互参加在两国举办的国际和本国电影节。

Ⅳ. 大众媒介和图书出版领域的交流

第二十三条

双方将协助在电视和广播领域的全面合作，包括共同生产电视、广播节目，交换反映两国生活、文化、科技和体育的各方面题材的电视广播节目、音乐录音，以及青少年题材作品。

第二十四条

双方将协助新华通讯社和俄罗斯通讯电讯社（俄通社—塔斯社）之间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

第二十五条

双方将协助两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之间的合作。

第二十六条

双方将致力于以非商业和商业形式在本国进一步普及对方国家出版的，尤其是在文化、教育和科技领域的书籍和其它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双方将鼓励相互参加在两国举办的国际图书博览会和其它此类性质的活动。为此，中方邀请俄方参加定期举办的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俄方邀请中方参加定期举办的莫斯科国际图书博览会。

第二十八条

双方将鼓励各自国家的出版和图书发行机构之间的直接联系，促进在图书出版领域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为此目的在计划有效期内两国有关机构将根据相互达成的协议互派代表团（派团的条件和时间将由直接参与者每次具体另商）以商讨：

——实现一国作者作品在另一国翻译、出版和普及方案的可能性；

——联合出版有关中国、汉语和俄语教科书、手册、会话手册、词典等方面书籍，以及出版俄罗斯学者所著译成汉语的书籍的建议；

——准备恢复“俄语”出版社与中国伙伴（商务印书馆）按曾经计划的方案的合作。

第二十九条

双方将促进两国版权机构在商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合作，以相互保障作者权益和更加广泛地介绍两国作者的文学、科学与艺术方面的作品。

第三十条

双方将促进档案机构之间关系的发展，为对方国家的公民提供依据本国现行法律使用档案馆文献的可能性。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管理局与俄罗斯国家档案服务局协商并签署“合作基本方向议定书”，其内容将使两国档案机构所签的1994—1996年议定书中的基本原则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V. 体育、青年、妇女和旅游方面的交流

第三十一条

双方将协助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和俄罗斯国家体育运动与旅游委员会签署的体育合作协定及其议定书。

第三十二条

双方将促进两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各项运动协会之间建立联系。

第三十三条

双方将鼓励体育科研与教学单位之间的合作，介绍各方在体育科学各领域取得的成果，交流培训运动人才的经验。

第三十四条

双方将协助本国运动员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国际比赛、国内比赛和友好比赛，以及训练。

第三十五条

双方将协助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和俄罗斯联邦青年事务委员

会根据他们之间每年签署的议定书顺利发展合作。

第三十六条

双方将创造条件并鼓励两国妇女团体之间的合作。

第三十七条

双方将协助在旅游领域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与规定为发展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VI. 地区之间的交流

第三十八条

双方将协助中华人民共和国省份和俄罗斯联邦远东和西伯利亚边疆区与州之间全面发展文化、科学和教育方面的区域交流。

第三十九条

为协调地区之间的文化、教育、体育和其它交流，双方将研究成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省份和俄罗斯联邦远东和西伯利亚边疆区、州代表和双方中央部门代表参加的联合委员会的可能性。

VII. 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经双方相互协商可以实施符合本计划目的与任务的其它项目。

如果在执行本计划过程中一方希望修改某些条款，则这些问题将由有关机构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为实施本计划，双方相应的部门和机构可以签订直接合作计划和议定书。

第四十二条

派出方除特别商定外，在任何情况下负担代表团、艺术团组和展览随展人员至接待方首都或预先商定的地点的往返旅费，以及有关道具、展品的往返运输费用。

接待方除特别商定外，在任何情况下负担代表团、艺术团组及随展人员在本国境内的住宿、膳食、交通、文娱活动，以及必要时的紧急医疗费用。接待方还负担在本国境内道具、展品运输等费用，负责组织展览和演出，提供展出和演出场地，保障展品安全并及时归还派出方。

演出交流和展览的组织技术问题将由两国相应的机构和部门协商。

第四十三条

在交换艺术团组时双方将遵循对等原则就艺术团组的相应的组织接待问题进行磋商。

第四十四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1997年6月27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孟晓驷

(签 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

卡拉辛

(签 字)